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林廷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商銀），於民國96年6月30日與訴外人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商渣打商銀）合併，英商渣打商銀為消滅公司，新竹商銀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4月4日向新竹商銀申辦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

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借據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8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9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0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